

# 渭南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建设项目

(合同包 2 : 南区工程)

# 合 同 书

甲方：陕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乙方：陕西轩品鸿图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施工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采购要求，甲乙双方就甲方渭南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建设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文件

1、协议书条款；2、招标文件；3、投标文件；4、中标通知书；5、其他。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 二、项目概况

对原有保护站与村委会房屋进行修缮，作为救护中心办公区、饲料加工与仓库、标本室、医疗救护室、手术室等。建设救护饲养区：食草类饲养区、杂食类饲养区、爬行动物饲养区、其他鸟类饲养区、猛禽饲养区、小型食肉动物饲养区、游禽动物饲养区、涉禽动物饲养区、隔离区等区域。

## 三、工程指标的具体要求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总体规划面积约为 21472.51 平方米（合约 32.21 亩），含池塘面积约 7865.59 平方米（合约 11.80 亩）、拆除原有砂石路，新做 C30 砼道路面积 2702.90 平方米，绿地 5144.84 平方米。

主要内容为：拆除围墙、新做周边钢丝围墙、池塘边坡治理、池塘周边及架空木栈道、室外 C20 砼铺装及花岗石、透水砖铺装、办公楼 1 栋、医疗救护区一栋、收置观察区一栋、卫生间一栋、临时饲料加工、仓库一栋、门房一栋、游禽动物饲养区、涉禽动物饲养区、食草类动物饲养区、杂食类动物饲养区、爬行类饲养区、其他鸟类饲养区、大型猛禽饲养区、小型猛禽饲养区、小型食肉动物饲养区、隔离观察区。

### 采购包 2：南区工程

游禽饲养区约：119m<sup>2</sup>、涉禽饲养区约：119m<sup>2</sup>、隔离观察区（笼舍）、收置观察区约：34m<sup>2</sup>。室外池塘水质清理、池塘清淤、水塘周边绿化整治约 700m<sup>2</sup>、池塘周边生态园路约：80m<sup>2</sup>、室外新做塑木栈道约：550m<sup>2</sup>、室外新做 C30 混凝土路面约 2650m<sup>2</sup>、局部新建围墙约 300m，绿地约 4200m<sup>2</sup> 等。

具体详见采购包 2 工程量清单。

## 四、工期约定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总工期：365 日历天

4. 因甲方变更建设内容、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导致施工中断的，工期可书面协商顺延；乙方逾期竣工的，需提前 3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说明。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伍仟捌佰玖拾柒元叁角捌分，小写：¥1645897.38 元），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管理费、税金、保险等所有相关费用。

2. 合同类型：固定综合单价。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开工建设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本合同项目工程款按进度结算支付，各类单元工程完成，根据工程进度进行工程款结算，工程全部完工后付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85%；工程终验合格并经决算审计后付至工程总价的 100%。

## 六、双方责任

1. 甲方：委派王保星为现场代表，协调施工相关事宜；及时确认材料样品及工程变更；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2. 乙方：委派来乐为现场负责人，负责施工安全与现场管理；施工中做好相关防护措施；竣工后清理施工现场垃圾；提交 1 套完整竣工资料。

## 七、竣工验收标准与保修

### 7.1 验收标准

1. 本工程应按要求完成工程全部内容。

2. 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以及图纸要求。

3. 依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及签证单等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4. 投标人严格执行安全措施和组织措施，以保证施工及过往行人人身安全，杜绝事故的发生，因施工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责任和赔偿。

5. 投标人负责施工期间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承担相关责任及发生的相关费用，必须确保本项目施工最终验收通过。

6. 按照投标人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清点设备序列号，查看设备型号与配置，检查设备品牌、规格、数量与采购清单的一致性；检查设备保修期证明，检查保修承诺符合性。

7.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8. 项目文档（用户使用手册、维护手册、部署文档、实施过程资料等）完整准确。

级自



1000'

9. 所有产品使用包装完好、全新的合格产品，不得使用积压材料。

10. 完成用户方培训，并落实售后服务措施。

7.2 乙方竣工后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单；不合格的，乙方需在指定期限内整改。

7.3 质保期为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施工质量问题，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到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超2个月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施工质量不合格的，需无偿返工，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逾期竣工的，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1‰支付违约金。

#### 九、争议解决

双方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陕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临渭区西四路与朝阳路十字渭南林业大厦

联系方式：0913-2369181

开户银行：中行渭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3628241853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4日

乙方：陕西轩品鸿图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百寰国

际易达广场704室

联系方式：15591577218

资质等级：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凤城二路支行

银行账号：129 9150 5511 0301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4日

